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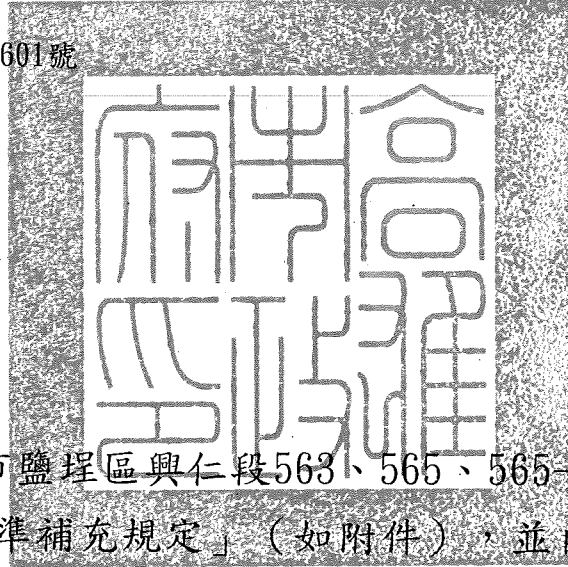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2351486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高雄市鹽埕區興仁段563、565、565-1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設計基準補充規定」（如附件），並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高雄市鹽埕地區都市設計基準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鹽埕區興仁段563、565、565-1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設計基準補充規定。
- 二、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市長 陳菊

高雄市鹽埕區興仁段 563、565、565-1 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設計基準補充規定

一、導言

高雄市鹽埕區興仁段 563、565、565-1 地號等三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基地）之地上物，曾為高雄市（鹽埕地區）重要娛樂文化場所，賦有歷史意義且其建築物紋飾特殊並保存完整，依「臺灣的老戲院」一書列為臺灣十大老戲院之一。

為塑造本基地建築之歷史意象，使得鹽埕區重展風華，依 101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及「高雄市鹽埕地區都市設計基準」，訂定本基地都市設計基準補充規定，以供進行本案都市設計管制及審議事宜。

二、整體構想

本基地發展定位強調保留特殊建築之歷史意象，透過文化保存與延續方式，結合建築與創意設計重塑並增加都市街廓亮點。

三、建築開發原則

- (一) 應考量並重視原建築物之歷史背景及特殊建築語彙，進而將原建築意象及元素，如特殊紋飾、形式風格等，轉化為可操作之建築設計概念。
- (二) 前項建築語彙之運用，也得採用原建築物山牆等立面局部解體重要構件後，再將原件重組方式為之。
- (三) 前項內容得參考：「(101) 高雄市鹽埕區大舞臺大戲院基礎測繪調查」及「(101) 海埔十七番地高雄大舞台戲院」。

四、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現行都市設計審議之相關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與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聯席審查決議事項辦理。